

股票代碼：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9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	10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	13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6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24
六、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	27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30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38
肆、附錄 -----	46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46
二、公司章程-----	5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6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57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選舉事項

九、討論事項(二)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一、 散會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2 號 B 棟 18 樓

三、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第三案：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七案：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會計估計事項變動。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八、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

九、 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一、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11 頁。

第二案：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 (一) 董事酬勞：新台幣 1,941,454 元。
- (二) 員工酬勞：新台幣 23,297,452 元。
- (三) 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 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以及本公司現已由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部分條文。

(二) 修訂後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 15 頁。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 明：(一)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擬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 23 頁。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 明：(一)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擬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 26 頁。

第七案：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會計估計事項變動。

說 明：（一）本公司現行折舊年限依稅法規定之最低耐用年限設置，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年、無形資產 1~3 年等。

（二）本年度依據市場調查及估價師評估，將資產耐用年限依實際使用年限調整，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整至 3~20 年、無形資產調整至 3~10 年等。

（三）擬定會計估計變更時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耐用年限。此項會計變動估計將使 114 年度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預計減少 20,906 仟元，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業已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 29 頁。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及公司組織異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辦法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營運管理處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公司治理室。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
第八條	… 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	… 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十一條	… (新增)	… 會議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45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369,161,289 元，本期淨利 130,580,089，加計調整數後為 132,025,88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02,5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7,984,587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9, 161, 289	
本期淨利	130, 580, 08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 445, 798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132, 025, 8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 202, 5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7, 984, 5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63, 913, 605)	現金股利 0.4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4, 070, 982	

（二）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普通股如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配息基準日、調整配息率及辦理股利分派事宜。

（四）提請 審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提請 審議。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除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 1% 外，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p> <p><u>第一項調整薪資對象亦同。</u></p>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之。
第廿二條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u></p>	依照公司章程修訂紀錄新增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為民國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19日止，任期3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敬請選舉。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陳國章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漢德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智慧聯網(股)公司董事長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徽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啟資安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華愛人資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華電聯網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法人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恒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偲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旭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恒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偲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旭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法人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無
董事	翁刷鴻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資訊管理組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黃英健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 美商訊流科技(股)公司業務總監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徽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旭東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獨立董事	翁崇雄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兼任教授	無	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林智玲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梵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兼工程暨管理學院院長	華梵大學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教授	無	無
獨立董事	盧陽正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財務管理組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金管會保險局壽險商品審查委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副院長、代理院長 中華郵政(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櫃買中心指數型商品審查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審查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台灣金融管理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商業同業公會 基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 信託基金風險控管委員會委員	銘傳大學教授兼永續長 華南金控集團華南永昌證券(股)獨立董事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委員 金管會保險局壽險商品審查委員	無	無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503,771 仟元，與一百一十二年度之營業收入 5,252,732 仟元相比增加 4.78%，稅後盈餘 130,58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9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503,771	5,252,732	4.78
	營業毛利	1,222,802	1,070,027	14.28
	營業利益	164,864	13,688	1,10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07	57,452	-91.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	1.28%	100.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7%	2.46%	114.2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4%	5.04%	138.89
	純益率	2.37%	1.10%	115.45
	每股盈餘（元）	0.93	0.42	121.43
	稅後純益	130,580	57,620	126.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資各項相關研發技術，本年度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車聯網智慧運輸加值應用平台及相關設備研發。
2. 結合大數據的資安整合應用的雲端服務開發。
3. 運用人工智慧 AI 及大數據技術開發智慧城市及智慧建築等整合監控平台。
4. 結合 5G 專網及人工智慧 AI 技術，研發相關聯網應用服務。

二、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專注經營『寬頻應用加值服務整合商』產業領域；加強落實人工智慧，雲端及大數據技術及應用系統整合研發能力。
2. 開發創新的服務：展望未來物聯網、資訊通訊科技及行動化市場多元發展趨勢，公司將朝向 5G 專網整合應用服務、資訊網路服務、數位多媒體服務、資安整合應用及智能服務等五大方向發展，逐漸轉型到加值應用創新整合服務公司，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建立起核心價值。
3. 推動數位轉型，結合調整內部組織及連結外部資源，並經過技術整合能力、軟體研發推動、推動服務平台及專案管理的數位化，建立完整解決方案之整合服務商。

4. 加強公司品牌行銷，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透過品牌價值傳遞，逐步提升公司品牌的認同。
5. 善盡社會公民的企業責任，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理念，公司將結合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資源，共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公民的義務，奉獻社會、關懷社會的企業責任。針對 ESG 重大議題，肩負起企業的責任及展現應有的作為。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1. 全面提升獲利能力，強化大型專案控管能力；提早專案驗收時程而降低成本。
2. 提升業務銷售能力，由產品銷售（Product Sales）轉向客戶需求（Business Solution）導向的方案銷售（Solution Sales），以達成「寬頻應用服務整合商」。
3. 加強雲端物聯網應用加值整合服務及資安整合服務的銷售。
4. 推動向上創造利潤、向下降低成本；人才優先培養與成長及整體福利及獎勵措施。
5. 持續全面推動公司建立資訊交流之各項平台有效提高工作營運績效之執行工作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推動數位轉型及雲端物聯網加值服務。
- (二)建立智能、資通訊、物聯網及資安服務的基礎建構團隊。
- (三)強化產業鏈夥伴關係，並持續投入自我研發利基產品及服務，訂定市場銷售推廣執行計畫。
- (四)發展雲端物聯網、資訊安全、智慧城市治理大數據等建立共享創新服務與應用平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未來市場競爭趨勢，公司會本著長期深耕獲得客戶之信賴的精神，強化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履約實績、技術層面及最重要的是服務品質，來爭取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與服務的肯定，進而贏得專案。

最後，非常感謝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客戶、廠商及全體員工，未來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期許在未來一年能有更好的成果呈現給各位。

最後敬祝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陳國章



《附件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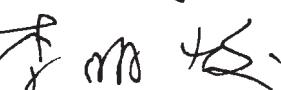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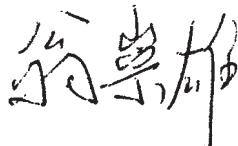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李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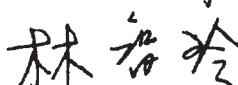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李明峻



獨立董事：翁崇雄



獨立董事：林智玲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本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報董事長核定。

第四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應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二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四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六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九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其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所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六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和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涵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以下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與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人權法規，並提出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權、禁止歧視、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原則。

本公司確保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因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現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核和晉升機會的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且適當的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
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相關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的勞動法律及其所擁有的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在工作條件方面進行協商的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的資訊和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員工及員工代表之間的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營運變動。

本公司對待產品或服務所面對的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的原則，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並制定相關的執行策略和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控管各種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的風險，以降低其對消費者和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活動對供應來源社區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並與供應商共同合作，共同致力於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上遵循相關規範，在進行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在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其內容宜應包含遵守雙方永續發展政策的內容。若供應商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的環境和社會造成重大影響，公司保留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其經營對當地社區的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聘用當地人才，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應透過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社區教育的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的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的發展。

本公司應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本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網公司」）擬調整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其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採用新耐用年限對當期損益之預計影響數，暨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內容，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複核竣事，茲說明如下：

一、華電網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華電網公司依據其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狀況並參考同業經驗，評估後認為部分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限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為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合理分攤成本，故擬調整延長該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二、華電網公司委任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對其預計延長年限之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耐用年限評估。經取具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內容顯示，其依據產業綜合性、功能性及經濟性等面向進行分析，估計該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得以延長。

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於變更前及變更後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類別	資產項目	原耐用年限	新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1~5 年	3~15 年
	辦公設備	1~8 年	3~20 年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3 年	2~10 年
	其他無形資產	2.2~3 年	3~10 年

三、華電網公司依據前述評估結果，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該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估計變動應予以推延適用，此估計變動預計將使民國 114 年度之折舊、攤銷費用合計減少 20,905,538 元。

相關資產耐用年限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前及變更後，對於 114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影響數統計如下：

資產類別	資產項目	折舊費用(原)	折舊費用(新)	影響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2,095,189	650,134	1,445,055
	辦公設備	11,480,557	4,498,057	6,982,500
折舊費用合計		13,575,746	5,148,191	8,427,555

資產類別	資產項目	攤銷費用(原)	攤銷費用(新)	影響數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5,004,950	4,056,265	10,948,685
	其他無形資產	2,229,808	700,510	1,529,298
攤銷費用合計		17,234,758	4,756,775	12,477,983

資產類別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原)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新)	影響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5,746	5,148,191	8,427,555
無形資產	17,234,758	4,756,775	12,477,983
費用合計	30,810,504	9,904,966	20,905,538

四、本會計師業依審計準則 620 號第 11 至 12 條規定對上述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評估專家報告執行必要之評估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五、華電網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於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結帳期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再委請外部第三方資產鑑定機構-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故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依據本會計師複核結果，華電網公司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估計事項之理由，尚屬合理且必要。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並未發現華電網公司將部分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資產項目之耐用年限延長一事有重大不合理之處。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欣 婷

會計師：

池 世 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項目包多種商品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點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及能確認控制移轉之證明文件，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存貨金額占資產比例較大，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估計不確定性，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
- 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以婷
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1,593	15	1,077,60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3	-	8,175	-
1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100,000	2
1136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48,376	1	47,481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57	-	442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570,857	26	1,241,496	24
1170 應收其他應收款	1,408	-	25,63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92,300	31	1,085,634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336,952	6	182,60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302,212	5	338,279	7
流動資產合計	<u>5,101,168</u>	<u>84</u>	<u>4,107,372</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73	3	139,392	2
(附註六(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0,318	2	100,2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7,155	4	265,23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42,638	-	46,355	1
1780 無形資產	46,000	1	40,5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4,890	-	34,4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364,265	6	427,121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1,739</u>	<u>16</u>	<u>1,053,369</u>	<u>2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	2100	-
1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10	-	2110	-
113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	2130	-
114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及七)	2170	-	2170	-
11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200	-	2200	-
1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	2230	-
120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	2250	-
130X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	2280	-
141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2300	-
14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	2322	-
流動負債合計	<u>5,228</u>	<u>-</u>	<u>5,226</u>	<u>-</u>
	<u>3,386,923</u>	<u>55</u>	<u>2,573,666</u>	<u>50</u>
非流動負債：				
151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	2540	-
(附註六(二))				
1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九)	2550	-	2550	-
1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	2570	-
17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	2580	-
1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00	-	26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894</u>	<u>2</u>	<u>98,430</u>	<u>2</u>
	<u>166,906</u>	<u>3</u>	<u>174,127</u>	<u>3</u>
	<u>3,553,829</u>	<u>58</u>	<u>2,747,793</u>	<u>53</u>
權益：				
1517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550 股本	3100	-	3100	-
1600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1755 保留盈餘：				
178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1840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190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3500 庫藏股票	3500	-	3500	-
權益總計	<u>84,077</u>	<u>2</u>	<u>70,842</u>	<u>1</u>
	<u>2,539,078</u>	<u>42</u>	<u>2,412,948</u>	<u>47</u>
	<u>6,092,907</u>	<u>100</u>	<u>5,160,741</u>	<u>100</u>
	<u>6,092,907</u>	<u>100</u>	<u>5,160,74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章



董事長：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培琪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418,861	100	5,211,993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4,241,012	78	4,172,982	8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4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5	-	-	-
5950 营業毛利	1,177,894	22	1,038,966	20
6000 营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53,392	12	757,248	15
6200 管理費用	280,564	5	224,5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71	1	53,5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83	-	(8,870)	-
營業費用合計	1,010,210	18	1,026,455	20
6900 营業淨利	167,684	4	12,511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1,616	-	9,440	-
7010 其他收入	62,167	1	74,3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573)	(1)	(14,567)	-
7050 財務成本	(18,293)	-	(12,2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5)	-	1,3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2	-	58,33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8,906	4	70,84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8,326	1	13,223	-
82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0,580	3	57,6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7	-	4,7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81	-	14,4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4)	-	22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29	-	2,710	-
	14,395	-	16,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	-	(1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6	-	(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681	-	16,5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261	3	74,123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93		0.4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2		0.4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2		0.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國陳
章

經理人：陳國章

國陳
章

會計主管：張婷琄

張
婷
琄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1,337,776	資本公積 359,937	109,359	406,213	65,523	64,843	(13,247)	2,264,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620	-	-	-	57,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4	(166)	12,865	12,699	-	16,5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1,424	(166)	12,865	12,699	-	74,1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19	(14,5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818)	-	-	-	-	(41,8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058)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2,726	48,095	-	6,700	-	(6,700)	(6,7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	-	-	-	-	-		
其他	1,410,502	402,974	123,877	418,000	(846)	71,688	70,842	(13,247)	2,412,948	(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580	-	-	-	-	130,580	
本期淨利	-	-	-	1,446	286	12,949	13,235	-	14,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026	286	12,949	13,235	-	145,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812	(6,81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27)	-	-	-	-	(42,0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648	-	-	-	-	-	-	22,895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	-	-	13,247	
其他	\$ 1,410,502	412,622	130,690	501,187	(560)	84,637	84,077	-	2,539,078	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瑋

高麗山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06	70,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088	78,189
攤銷費用	33,655	24,5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83	(8,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138)	(3,634)
利息費用	18,293	12,295
利息收入	(11,616)	(9,440)
股利收入	(1,143)	(1,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5	(1,3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3)	(14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5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u>11,369</u>	<u>-</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5,494</u>	<u>90,3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895)	(17,06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5	(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8,944)	841,88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729	(24,281)
存貨(增加)減少	(809,812)	73,40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348)	74,7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2,633	(127,2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0,573	(160,09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6,605)	59,8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609	(16,03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4,667)	14,66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137)	17,4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3	(1,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u>(1,008)</u>	<u>707</u>
調整項目合計	<u>(993,240)</u>	<u>827,07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24,334)	897,917
收取之利息	11,137	9,062
收取之股利	1,143	1,283
支付之利息	(17,647)	(11,467)
支付之所得稅	<u>(39,987)</u>	<u>(15,27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69,688)</u>	<u>881,521</u>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2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236)	(1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23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51,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88)	(85,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	1,5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566)	2,2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6,167)	(613,7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1,701	515,784
取得無形資產	(39,175)	(42,108)
處分無形資產	97	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2,256)
預付設備款減少	<u>7,322</u>	<u>103,4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302</u>	<u>(354,6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1,124	968,637
短期借款減少	(1,561,130)	(1,062,9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
償還公司債	-	(4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2)	(5,1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29	1,2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49)	(3,648)
租賃本金償還	(30,175)	(30,672)
發放現金股利	(42,027)	(41,818)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1,526</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6,376</u>	<u>(174,7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146,010)</u>	<u>352,16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7,603</u>	<u>725,4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1,593</u>	<u>1,077,60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瑋

張婷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電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電網集團服務項目包多種商品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點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及能確認控制移轉之證明文件，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電網集團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存貨金額占資產比例較大，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估計不確定性，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
- 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電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以寧

黃
以
寧

邵世欽

邵
世
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6,557	16	1,171,807	23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2	-	8,175	-	2110
1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8,040	-	110,040	2	21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48,376	1	47,481	1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57	-	442	-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608,607	26	1,245,969	24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0	-	25,506	-	225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03,064	31	1,093,014	21	228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337,604	6	183,020	3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302,270	5	338,388	7	2322
流動資產合計	5,233,807	85	4,223,822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315	3	140,798	3	2540
(附註六(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8,549	4	266,903	5	2550
1755 使用權資產	45,750	1	50,876	1	2570
1780 無形資產	48,157	1	41,811	1	2580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6,788	-	36,538	1	26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368,850	6	428,233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5,409	15	965,179	19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00 股本					1,410,502
3200 資本公積					412,6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690
3350 未分配盈餘					501,18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31,877
3400 其他權益					84,077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6,139,216	100	5,189,0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39,216
					100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琪

監督人

監督人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503,771	100	5,252,732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280,969	78	4,182,705	80
5950 营業毛利	1,222,802	22	1,070,027	20
6000 营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93,225	13	784,684	15
6200 管理費用	288,969	5	227,2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161	1	53,2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83	-	(8,871)	-
營業費用合計	1,057,938	19	1,056,339	20
6900 营業淨利	164,864	3	13,688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354	-	9,782	-
7010 其他收入	61,604	1	74,5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77)	(1)	(14,497)	-
7050 財務成本	(18,374)	-	(12,3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7	-	57,45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9,771	3	71,14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9,191	1	13,520	-
82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0,580	2	57,6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7	-	4,7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17	-	14,6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29	-	2,710	-
	14,395	-	16,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	-	(1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6	-	(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681	-	16,5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261	2	74,123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0.93		0.4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2		0.4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2		0.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國
陳
章

經理人：陳國章

國
陳
章

會計主管：張婷琄

國
陳
章



華電聯網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融資資產未實現評價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1,337,776	資本公積 359,937	109,359	406,213	65,523	64,843	(13,247)	2,264,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620	-	-	-	57,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4	(166)	12,865	12,699	-	16,5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1,424	(166)	12,865	12,699	-	74,1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19	(14,5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818)	-	-	-	-	(41,8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058)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72,726	48,095	-	6,700	-	(6,700)	(6,700)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	-	-	-	-	-		
其他	1,410,502	402,974	123,877	418,000	(846)	71,688	70,842	(13,247)	2,412,948	(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580	-	-	-	-	130,580	
本期淨利	-	-	-	-	1,446	286	12,949	13,235	-	14,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6	12,949	13,235	-	145,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2,02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12	(6,8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027)	-	-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9,648	-	-	-	-	-	-	13,247	(42,027)
其他	\$ 1,410,502	412,622	130,690	501,187	(560)	84,637	84,077	-	22,895	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國庫章

會計主管：張婷瑣

高
山
印
記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771	71,1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713	80,369
攤銷費用	34,309	24,6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83	(8,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138)	(3,634)
利息費用	18,374	12,356
利息收入	(12,354)	(9,782)
股利收入	(1,143)	(1,2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3)	(21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u>11,369</u>	<u>-</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7,436</u>	<u>93,6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895)	(17,06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5	(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2,221)	840,07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660	(24,078)
存貨(增加)減少	(809,962)	71,0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584)	73,7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2,664	(127,38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8,887	(161,48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1,549)	72,0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128	(10,48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4,667)	14,66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137)	17,4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5	(1,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008)	707
調整項目合計	<u>(1,005,938)</u>	<u>841,66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836,167)	912,806
收取之股利	11,547	9,388
支付之利息	1,143	1,283
支付之所得稅	(17,727)	(11,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0,447)</u>	<u>(15,296)</u>
	<u>(881,651)</u>	<u>896,653</u>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2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50)	(11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1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79)	(86,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	1,8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566)	2,2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6,610)	(616,2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8,848	519,095
取得無形資產	(40,748)	(43,377)
處分無形資產	97	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2,756)
預付設備款減少	<u>7,145</u>	<u>103,40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02</u>	<u>(314,9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1,124	968,637
短期借款減少	(1,561,130)	(1,062,9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
償還公司債	-	(4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2)	(5,1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29	1,2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49)	(3,648)
租賃本金償還	(32,637)	(32,005)
發放現金股利	(42,027)	(41,818)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1,526</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3,914</u>	<u>(176,07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	(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5,250)	405,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1,807</u>	<u>766,3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6,557</u>	<u>1,171,8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瑋

張婷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二十一、 E601010電器承裝業。
- 二十二、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六、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 E603100電焊工程業。
- 二十九、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三十、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一、 E701010電信工程業。
- 三十二、 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三十三、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三十四、 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十六、 E901010油漆工程業。
- 三十七、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八、 EZ06010交通標誌工程業。
- 三十九、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四十、 EZ99990其他工程業。
- 四十一、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四十三、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十四、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五、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六、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四十七、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八、 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四十九、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五十、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五十一、 F114010汽車批發業。
- 五十二、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業。
- 五十三、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五十四、 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五十五、 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五十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十七、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十八、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九、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六十、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六十一、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十二、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十三、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十四、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十五、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六、 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六十七、 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六十八、 F214010汽車零售業。
- 六十九、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十、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七十一、 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七十二、 F2140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七十三、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十四、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十五、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七十六、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業務。
- 七十七、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十八、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十九、 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八十、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十一、 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 八十二、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十三、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十四、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八十五、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八十六、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八十七、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八十八、 IZ03010剪報業。
- 八十九、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九十、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九十一、 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九十二、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 九十三、 JE01010租賃業。
- 九十四、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 五 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 五 條之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經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為員工酬勞，董事長酬勞不得超過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

議，將依公司法規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票由董事會備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其選舉權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若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 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後投入票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六. 選舉票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識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七)、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七.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八.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予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紀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不涉及無償配股。

《附錄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之股數為 8,521,814 股，截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4,151,187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國章	111.6.23	三年	6,363,097	4.48%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哲	111.6.23	三年	24,575,000	17.30%
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祈煌	111.6.23	三年	3,008,427	2.12%
董事	黃英健	111.6.23	三年	169,975	0.12%
董事	翁刷鴻	111.6.23	三年	34,688	0.02%
獨立董事	李旭東	111.6.23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明峻	111.6.23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翁崇雄	111.6.23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智玲	112.6.30	二年	0	0.00%
合計				34,151,187	24.04%

